

南亞技術學院 學年度第 學期學生就學優待(減免學雜費)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制	☐ 日間部 ☐ 四技 ☐ 進修部平日班(週一~週五) ☐ 四技 ☐ 二技		年 月 日	
☐ 進修部假日班(週六~週日) ☐ 四技 ☐ 二技				
姓名		學號		系 年 班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(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) 【初申請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教育部核准】		撫卹令(須有學生姓名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		
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學生繳費收執聯 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現役軍人子女【減免 3/10 學費】 服務單位: 階級職務:		軍人身份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另一方(配偶)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原住民學生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(約 9/10)】 族 籍: 族		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輕度【減免 4/10 學雜費】 ☐ 中度【減免 7/10 學雜費】	身心障礙手冊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,如戶籍分開者需分別檢附戶籍謄本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身障補助設有 220 萬排富條款。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身障人士子女	☐ 重度、極重度 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	
☐ 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全額學雜費】		當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有效證明書 (需鄉、鎮、市、區長具名之文件且須有學生姓名)		
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特殊境遇人士之子女【減免學雜費 6/10】		特殊境遇人士子女有效證明文件 最近三個月內之 全戶戶籍謄本 、學生繳費收執聯 本人及家長現任公職者須附未領教育補助證明		
☐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(定額減免)		1. 日間部:一學年 3.5 萬,故一學期 1.75 萬。 2. 進修部:學分學雜費 50%。		
☐ 國防部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補助(ROTC)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無須檢附資料。		
☐ 國防部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【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】		無須檢附資料。		
☐ 其他部會補助	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、退休俸人士子女教育補助費、法務部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補助、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、臺北市勞動局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、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、文化部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單親培力計畫補助、行政院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、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、退撫會榮民子女就學補助、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恆春鎮公所教育獎助學金等。 無須檢附資料。		

備註：

1. 以上各類助學金不得重複申請，僅能擇一。
2. 依規定，延修生(不含身心障礙學生)及同一教育階段(同學程同一學期)重新就讀或學分重、補修者，不得重複請領減免及弱勢助學。

家長	姓 名	身 份 證 號	職 業
父 親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母 親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配偶	☐ 存 ☐ 離 ☐ 歿		☐ 公職(服務單位_____) ☐ 農 ☐ 工 ☐ 商 ☐ 其他_____

1. 本申請書內所載個人資料同意學校使用。
2. 同時具有多項減免身份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
3. 學生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開除學籍者，當學期已減免之費用，不予追繳。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休學、退學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之費用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4.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(簽名蓋章) 申請學生： (簽名蓋章)

家長電話：【手機】 學生電話：【手機】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下列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				
減免金額	\$	應補交金額	\$	承辦人